

採購契約研討

工程會主任秘書
羅天健
(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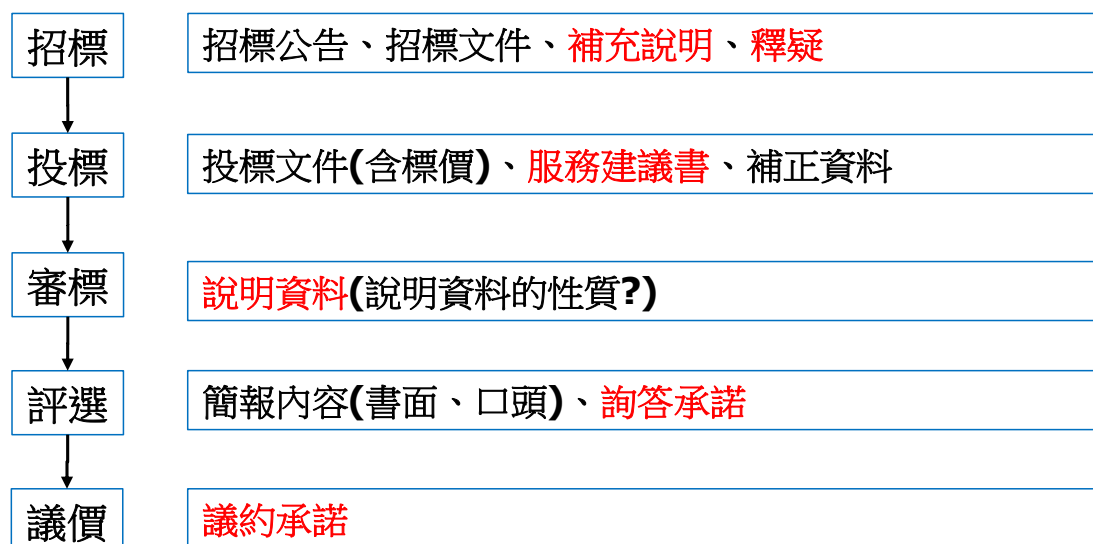
採購契約研討

- 契約的**概念**
 - 契約範圍
 - 契約解釋
 - 契約效力
 - **契約變更**
 - **後續擴充**
- 風險之分擔
- 進度之管理
- 驗收及保固

政府採購契約之性質

- 政府採購契約是**行政契約?** **民事契約?**
 - 於何時成立? 決標時即成立? 簽約後才成立?
- 公法:國家公權力行使(=上下關係)
 - 刑法:刑事訴訟
 - 行政法:行政(TYP.)或民事訴訟(ex.交通處罰、國賠)
 - 區別: 道德 v. 秩序→ 強制力不同(立法者之選擇)
- 私法:民事訴訟(=平等關係)

契約成立過程與契約組成



採購契約文件及位階

- 決標紀錄
- 招標文件補充說明
- 契約主文
- 招標文件
 - 設計圖
 - 特訂條款或補充說明
 - 施工技術規範或說明書
 - 一般規範
- 廠商投標文件
- 時間後>時間前
- 大比例尺>小比例尺
- 文字>圖?

5

契約補充與解釋

解釋必要性及方法

- 綜觀全文
- 相互補充
- 客觀解釋
 - 解釋→意思?表示?
 - 表示內容客觀解釋
 - 錯誤?
- 衝突處理
- 民法補充
- 民法限制

是否成立

- 決標後發現資規格錯誤?底價訂錯?

契約性質

- 徵求經銷商 v. 出賣
- 財物契約含安裝 v. 承攬
- 買船 v. 造船
- 設計、監造契約的性質?
 - 設計契約有無保固責任?

違約處理

- 逾期提送工作月報?
- 逾分段進度?

計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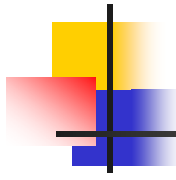
- 實作數量計價或總價給付?

是否應辦契約變更?

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所用之辭句。

6



- 
- 圖:施工前施工後要照相
規範:施工中要照相
互為補充?或衝突?



採購契約之解釋

-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對「表示」內容為「客觀」解釋)
 - 民98:不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文字業已表明真意,無須探求時,不得曲解(17上1118)
 - 以當時事實+一切證據資料為判斷標準(19上28)
- 詳細價目表 v. 單價分析表 v. 圖說
- 疑以不利擬約者之解釋(保54II)
 - 工程契約1 III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定型化條款?
- 誠信原則



民法與契約

- 契約>採購法>民法>習慣法>法理
- 採購契約之種類
 - 工程契約
 - 勞務契約
 - 財物契約
- 民法有名契約
 - 承攬(民**490**):工作完成
 - 委任(民**528**):有裁量權
僱傭(民**482**):無裁量權
 - 買賣(民**345**)
租賃(民**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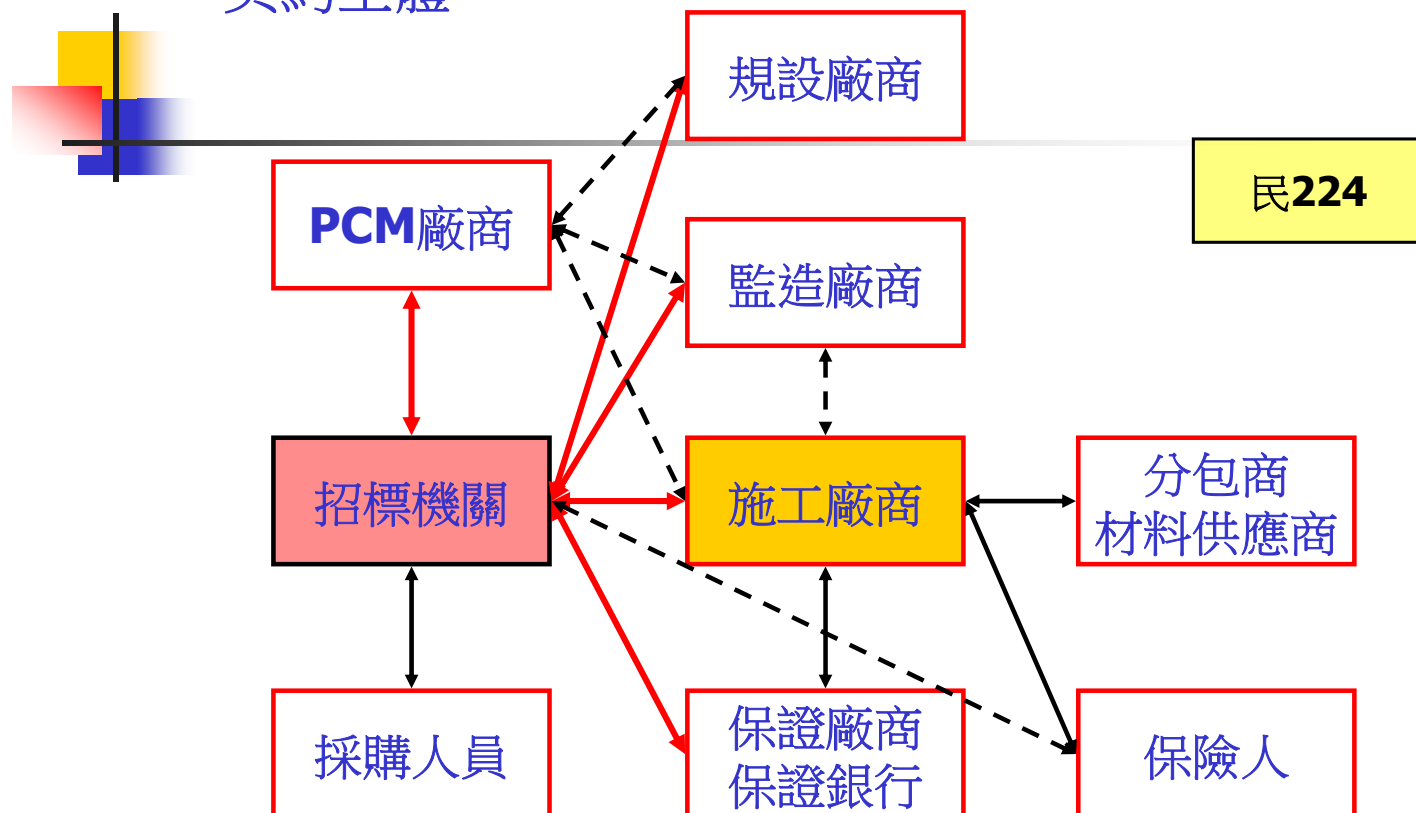
採購法?(法定? 約定?契約要項?)



契約的效力

- 契約效力
 - 債權契約:對特定人(199 I)請求給付(含不作為199II)(依約履行:債之關係)(相欠)
 - 雙務契約(=雙方均負債務,2個債,以買賣為例)
 - 履行(清償)=債之關係消滅(309)
 - 不履行?歸責性?
 - 保固?
- 物權契約:對物之權利義務關係變動之合意

契約主體



契約的概念-

契約主體當事人,代表及代理

- 當事人資格及資力
 - 自然人
 - 法人：財團、社團
 - 公司
 - 商號,事務所≠法人
 - 法人如何表示意思:代表人
 - 代理人:非本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代理意旨)效果歸本人
(工程司,監造單位,工地主任...):書面通知

商號及公司之代表及責任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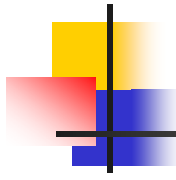
種類	代表人	責任範圍
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經理),重整人	公司財產 ≠ 股東財產 ≠ 董事,經理人財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經理)	公司財產
合夥 (聯合承攬?)	合夥人全體 合夥契約約定代表人	合夥財產為先 合夥人財產連帶
商號	負責人	負責人財產

13

契約變更

- 契約內容=權利義務內容
 - 施作內容或方法
 - 工期計算及期限
 - 日曆天、工作天、限期完工
 - 計價方式及期限
 - 驗收、保固依據
 - 包括:
圖、說、招、投標文件

14



契約變更

- 施作工作將與原設計圖說不一致
(非為不合格而為變更)
 - 尺寸
 - 規格
 - 數量
- 計價內容或方式與原約定不同
 - 漏項或新增項目
- 工期之增加與減少【展延 v. 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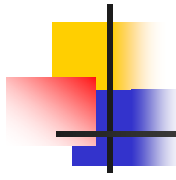
15



變更發動

- 發動權
 - 機關指示
 - 廠商提出申請
- 要式行為(得用換文之時機?)
- 擬制變更
 - 機關未辦變更但實際作為構成變更
 - 趕工,過度檢驗,規範解釋錯誤
- 通知先行施作後未變更之處理

16



變更依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金額計算)
- 政府採購法
 - 公告金額以上:第**18**條第**4**項+第**22**條第**1**項
 - 未達公告金額:第**23**條及其子法**2+5**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
- 民法第**227**條之**2**

17



變更依據

- 民法第**227**條之**2**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契約成立後
- 情事變更：締約基礎改變（包括雙方不知）
 - 疫情、俄烏戰爭
- 非契約成立時可預料
 - 已約定不物調、放棄物調仍非成立時可預料
- 顯失公平＝對價（給付 v. 對待給付）失衡
- 效果：
 - 調整:增減給付、調整工期...
 - 合意解除或終止

18



變更細項

- 項目數量金額
 - 技服契約配合變更已包含技服為此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
- 工期之約定
 - 原工期為單一工期是否要為分段工期

19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是否應符合第**22**條限制性招標之要件
 - 依「加帳累計金額」：
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 依「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與「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20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六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原主契約金額**。(施細22IV)

適用要件：[88.7.19 (88)工程企字第8809861號]

- 一、工程採購
- 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原契約以外之工程
(**含原契約項目規格變更或數量追加**) [97.12.23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
- 四、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
- 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目的
- 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約**50%**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原有採購: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含使用、接管機關

原供應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

零配件供應: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99.1.8. 09900004730**)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末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末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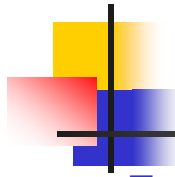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送審核定不構成契約變更

- 規範鋼筋**SD 420W**
送審 **SD 420** 核定
- 規範蘋果每盒**10顆至少5KG**
送審每盒**10顆至少5L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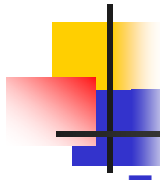
後續擴充

- 法律性質
- 辦理依據



後續擴充

- 法律性質
 - 舊約擴充?
 - 新的採購?
- 區別實益
 - 工期計算
 - 違約金母數



後續擴充

■ 辦理依據

■ 22 I ⑦

- 招標公告 + 招標文件
- 期間、數量、金額（什麼的期間、數量或金額）
- 是否議價（價格是否已確定）
 - 原契約已約定項目、金額：換文

■ 22 I ④

- 包括原廠商、分包商、製造商

29



契約概念- 契約主體變更

■ 債務承擔

■ 債權移轉

■ 契約承受

■ 營業承受

■ 個案 v. 通案

■ 效果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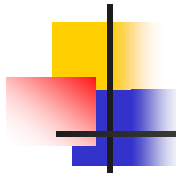
■ 併存承擔原則

■ 廠商財產權保障與營業方式之自由

■ 機關權益之保障

→ 原廠商或人員併存承擔原契約義務(連帶2年)

30



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

- **104.08.26**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
 -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之母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
 - 本會**96**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6005099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自即日停止適用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分擔

113年**7**月**8**日竣工，
通知機關業已竣工辦理驗收，
訂於**113**年**10**月**2**日辦理驗收，
113年**9**月**2**日颱風來襲，致已完成之橋樑毀損滅失。

乙機關主張依契約規定，尚未驗收合格故不給予契約價款，甲廠商則主張其已竣工，係乙機關之疏失未於颱風來襲前辦理驗收，故應全額給付：
驗收之時間？不可抗力之風險，於驗收合格前應由何人負擔？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分擔

■ 可能風險

- 政治社會：戰爭,革命,暴亂,物價波動
- 自然力：洪水,土石流,暴雨,颱風,地震
- 第3人行為(事變)
ex. 交車前被偷,未完成之樓房地震震毀
(可否請求價金?)

33

給付不能之效果

給付不能

可否請求履行?

可歸責債務人

不解約

損害賠償(226II,範圍?)+**價金給付**

解約
(256)

回復原狀(259)+損害賠償(260範圍?)

不可歸責雙方

(風險負擔)

約定

未約定
(法定)

債務人免給付(225)
債權人免對待給付
(508 I,**266**)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分擔

- 風險如何分擔
- 契約約定(檢核有效性71,72,247-1)
 - **ex.** 約定無物調
- 未約定時
 - 原則：債務人負擔(民225+266)
所有人負擔(交付373,434)
 - 例外：承攬: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508I)

35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分擔

- **FIDIC**對自然力風險(工程參考)
 - 業主：工期損失
 - 承商：金錢損失
- 風險移轉
 - 保險
 - 保險未給付可否請求業主？
 - 回風險該誰負擔

36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分擔

■ 風險分擔

- 滅失毀損：自然力，人為(偷,搶,失火)
- 交付前(所有人)負擔原則(**373,225,266**)
未驗收先行使用?
- 物價波動
- 租賃物失火(**434**)

37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移轉—保險

■ 基本概念

- 集相同危險人之力量共同承擔危險：公益性
- 射倖性契約(保險事故不確定)：與夜市打香腸區別?
 - 保險：填補損害，財產無增加
 - 打香腸：賭博，財產意外增加
- 最大善意契約：告知義務
- 財產保險
 - 填補損害
 - 不得超額賠償
 - 保險人之代位權

38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移轉－保險

■ 保險注意事項

- 投保時間：開工前（保險公司不對投保前發生事故賠償（保51:保險契約訂立時,標的危險已發生或消滅,無效））
- 自負額
- 保險期間=責任期間>履約期間（損害可能發生於履約後）
- 保險金額=責任範圍>契約金額（不足保險效果例）
- 特約減免責任條款(ex. 天災)
- 溯及保險?

39

OO產物P15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051號函備查（公會版）

99.09.20(99)華企商字第3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40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移轉—保險

■ 保險注意事項

- 未保事項之其他保險填補
ex.營造綜合險不保設計錯誤之損失（應由設計責任險負責）
- 保險事故發生
 - **通知**：期限內通知（非不賠,對保險公司損賠 保**58+63**）
 - 保險公司代位:法定移轉(不可免除肇事人之責任)
 - 和解：保險公司應參與（否則保險公司可不受拘束 保**93**）

41



■ 第51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第58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5**日內通知保險人。

■ 第63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58**條第**59**條第**3**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進度管理

某工程驗收時,機關認定廠商逾期**30**日,廠商主張:

- 1. 施工期間因大雨超過50mm 日數:15日**
 - 2. 施工期間因強風達10分鐘平均風速超過10m/sec 日數達:10日**
 - 3. 遲延期間**遭遇颱風日數:**3**日
 - 4. 遲延期間**遇投票日:**1**日
 - 5. 遲延期間**之週六日依約不計工期:**4**日
- 故機關應展延**33**日,為提前完工

43



進度管理

- 時間就是?
- 工期訂定
 - 一定期限
 - 日曆天
 - 工作天
- 展延 v. 不計
 - 日曆天
 - 工作天
 - 限期完工
- 展延工期一定會有管理費?

44



進度管理

- 起算日(決標日? 簽約日? 通知日?)
始日或次日起算
6月3日簽約:簽約後7日內交貨=?
簽約日起7日內交貨=?
- 業主時間
 - 審查時間
 - 約定:乙方應於簽約後**180**日內, 提交期末報告定稿, 是否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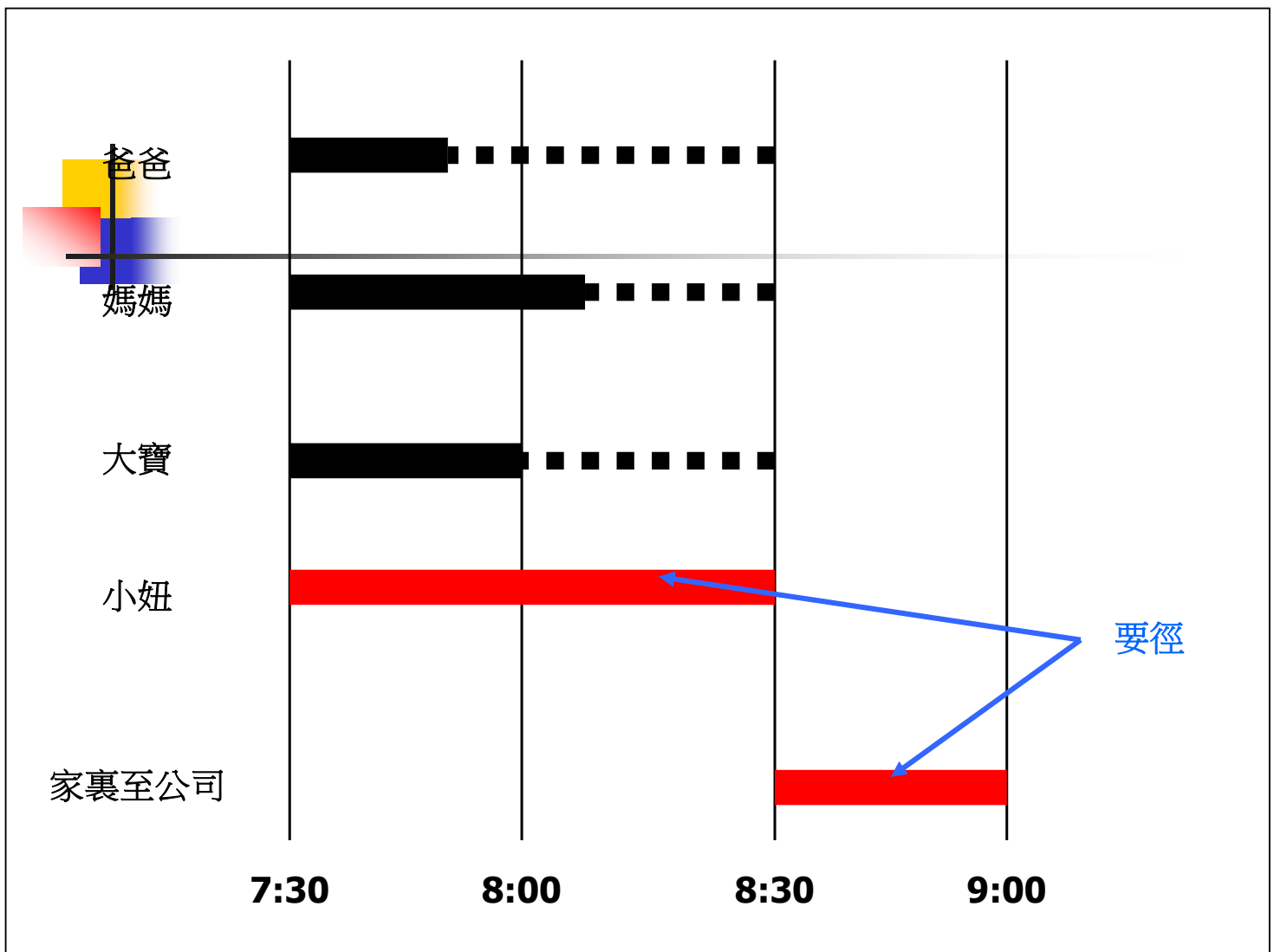
45



進度管理- 工期計算及展延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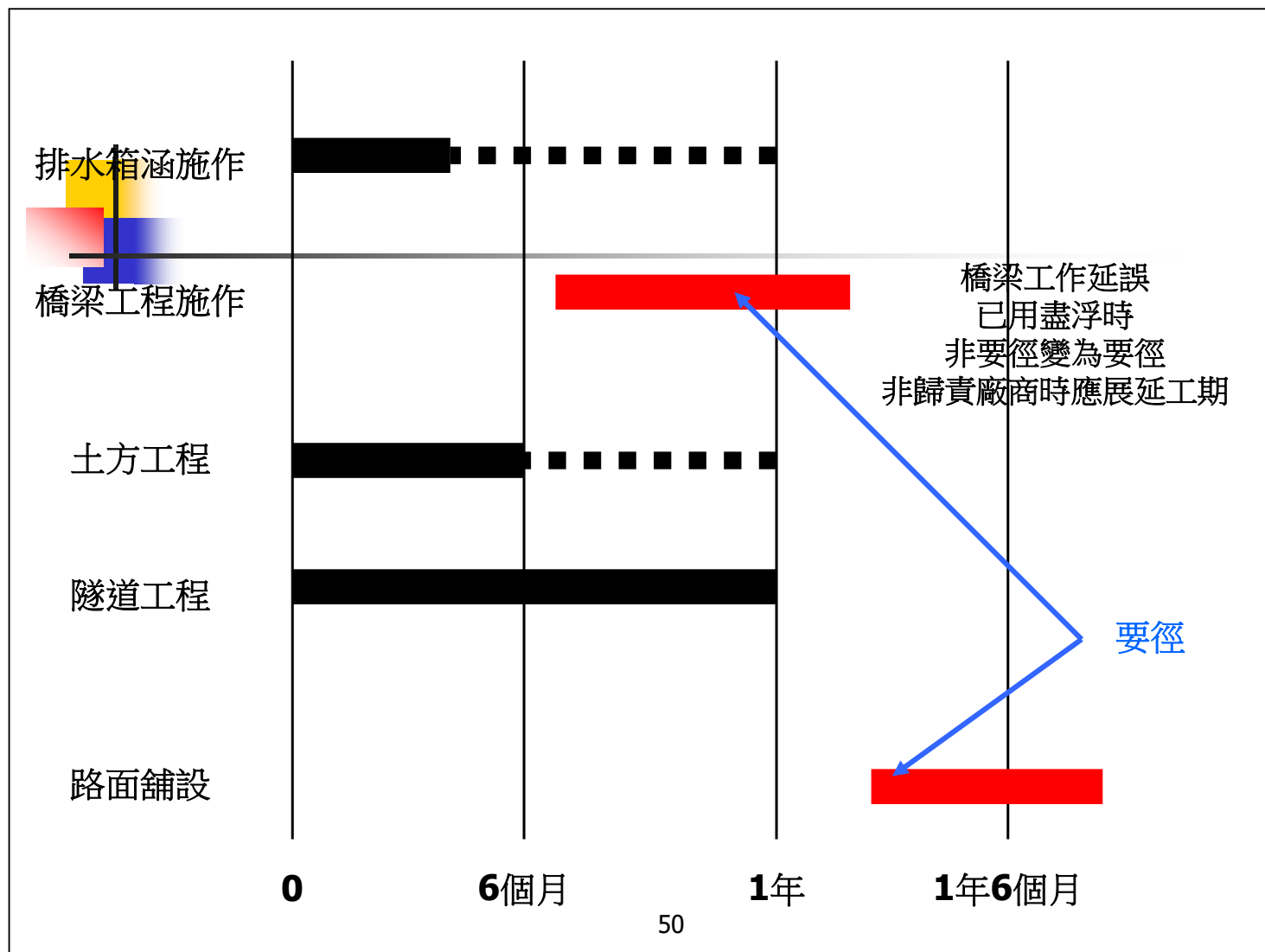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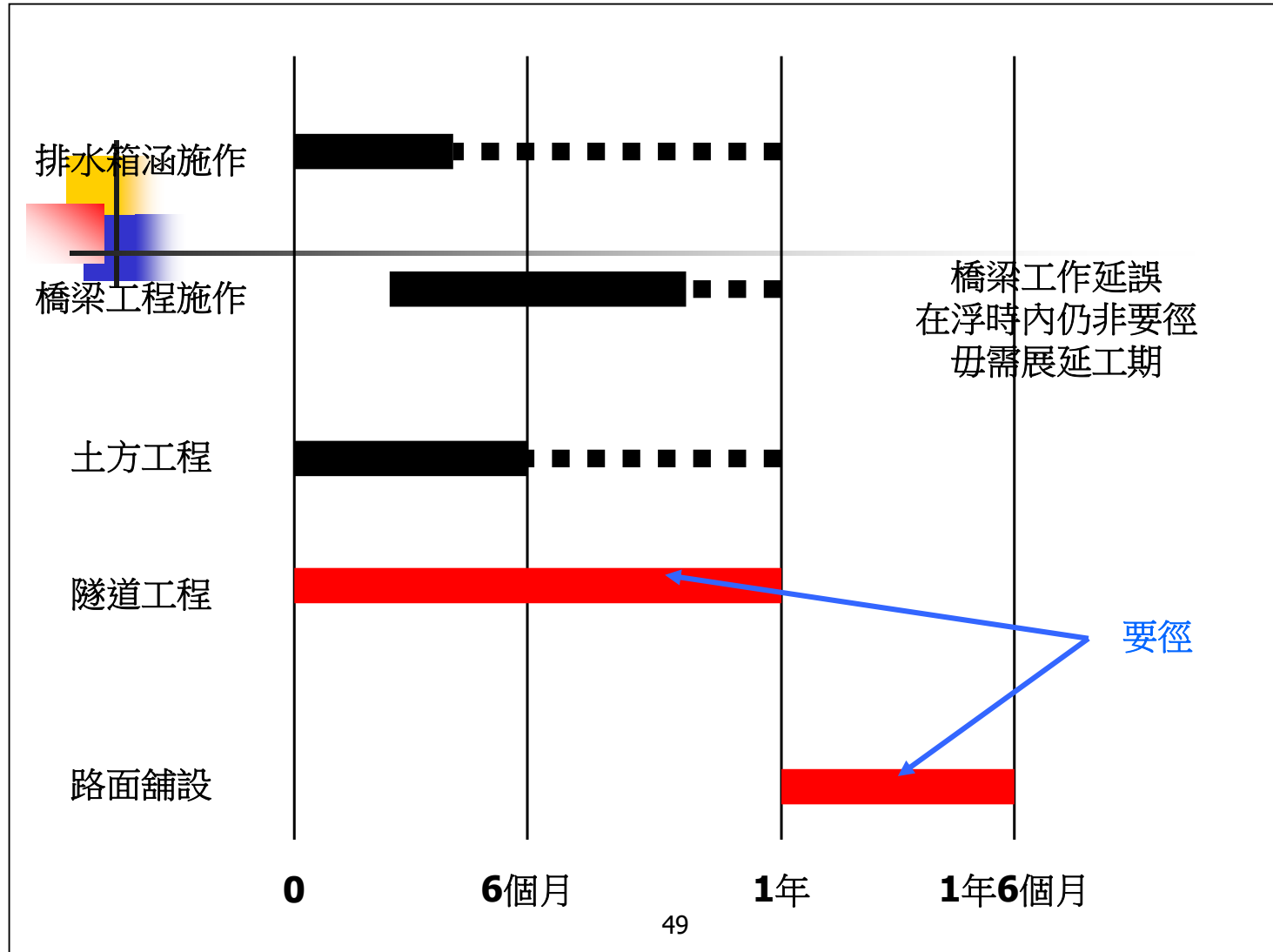
- 全家一早出門參加員工旅遊
9:00由公司出發
 - 起床至出門所需準備時間(全家**7:30**起床)
 - 爸爸：**20**分鐘
 - 媽媽：**40**分鐘
 - 大寶：**30**分鐘
 - 小妞：**60**分鐘
 - 家裏至公司所需交通時間**30**分鐘
- 誰起床後可以看電視再準備出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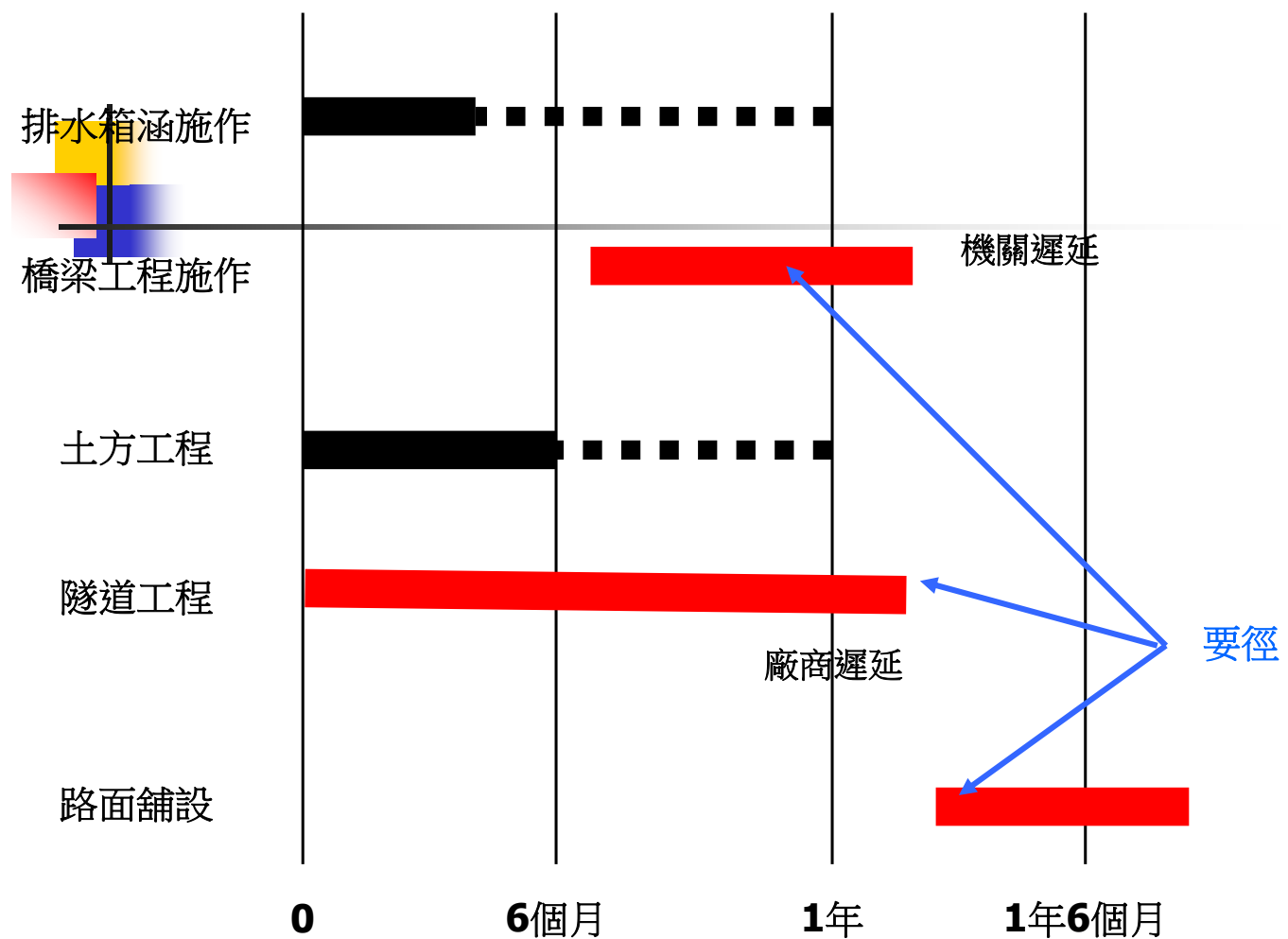
46



進度管理- 遲延及展延

- 要徑
 - 完成工作最少時間之流程
- 要徑工作
 - 在要徑上之工作項目
 - 要徑工作延誤將導致完工時間延後
 - 非要徑工作延誤超過浮時亦可能成為要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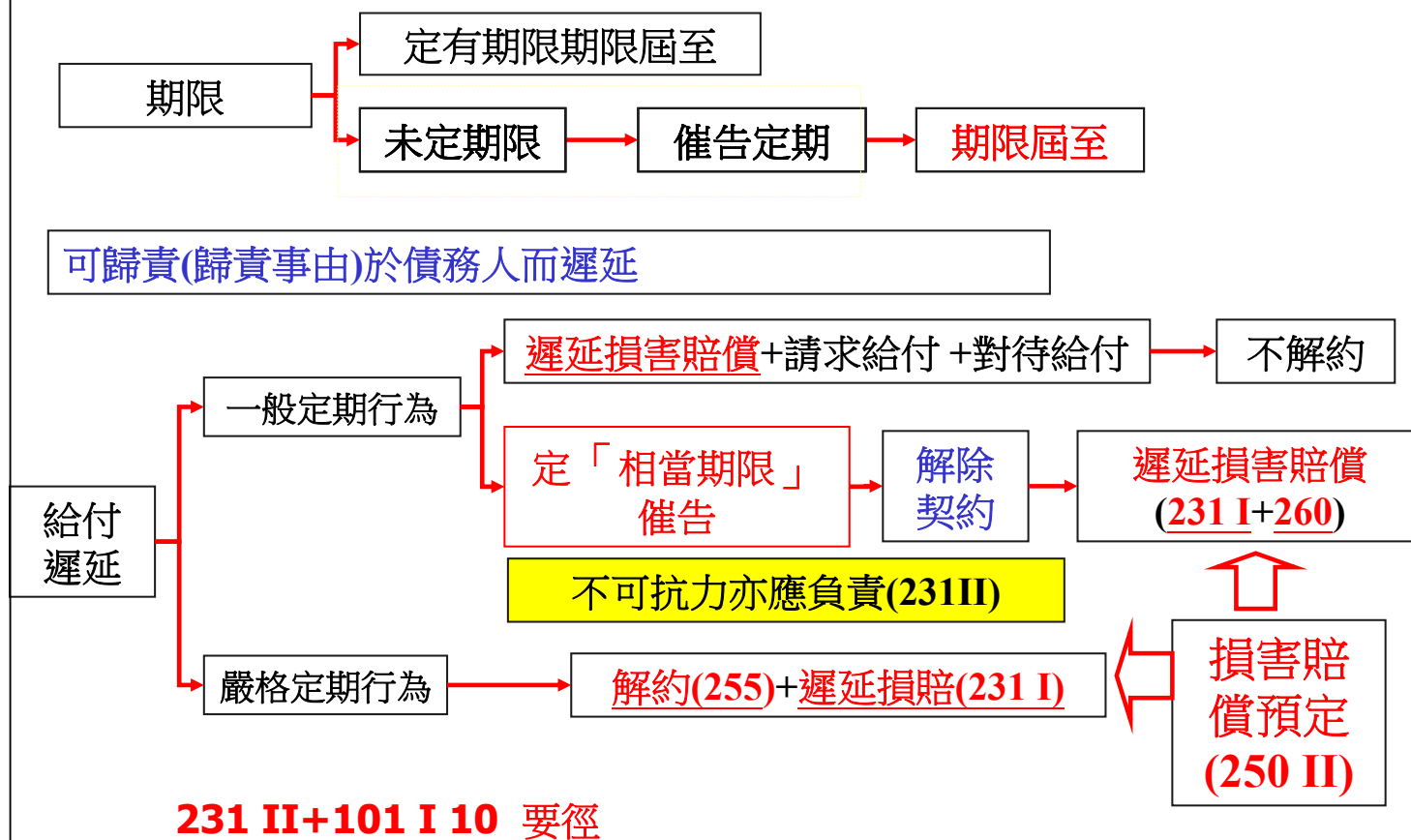
51

進度管理- 遲延及展延

- 遲延：期限屆至(229)未給付
提出給付拒絕受領(234)
(未定期限:期限=催告[定期])
- 廠商遲延責任：
 - 利息(233I)
 - 損害賠償(通常是違約金) (231 I+250 II)
 - 不可抗力損害亦應負責(231)
ex. 修繕屋頂遲延完成颱風造成家具損害
 - **催告+解除契約(254 I)**
例外:不用催告+解除契約 (255 定期行為:遲延給付已不能達契約)
 - 情節重大:政府採購公報

52

給付遲延之效果



進度管理

- 契約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
 - 其他違約金(∼履約or保固保證金不發還條款內容)
 - 違約金性質
 - 損害賠償預定(250 II) (TYP.)
 - 多不退少不補
 - 懲罰性違約金
 - 純懲罰損害另外請求
 - 違約金酌減
 - 一部履行(251)
 - 過高酌減(252)
- 一般客觀事實
社會經濟狀況
當事人所受損害
(49臺上807判例)



	違約金	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預定型	V	← (250II:違約金視為不履行的損賠總額)
懲罰性	V	V

55



進度管理

- 逾期違約金
 - 逾期日數(不計 v. 展延)(逾期中假日 & 非可工作日?)
 - 違約金之比例與上限
 - 違約金比例之計算基數
 - 總價之比例 OR 未交付之比例 OR 未完成之比例 OR 未能使用之比例
(已完成不影響其他之使用?)
 - 損害賠償之預定(250)
- 懲罰性違約金 (常見倍數過高)
- 違約金之酌減(252)

56

進度管理-

遲延及展延

■ 機關遲延責任

- 提出給付拒絕受領(234)
 - 期限:施細93+94 (有初驗20日,無初驗30日)
 - 廠商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 未提供土地等
 - 工期展延
 - 損害賠償(停工期間費用)
 - 催告+解除契約(契約範本停工6個月,民254 I,民507 II)
- 給付工程費遲延
 - 利息+損害賠償(233+231 I)

57

進度管理

時間就是金錢

項目 可歸責性	工期	費用,管理, 保險,稅	利潤
可歸責於廠商 不可歸責於機關	×	×	×
不可歸責於廠商 可歸責機關	●	●	●
不可歸責於雙方 (風險分擔)	契約約定 (●)	契約約定 (▲)	契約約定 (×)
可歸責於雙方 (ex.共同遲延)	▲	▲	▲

58



進度管理- 展延工期檢核

- 發生事實及影響
 - 歸責性檢核
 - 契約條款
 - 要徑分析
-
- **PCM、監造、廠商?**
 - 工期展延 **PCM**、監造管理費



進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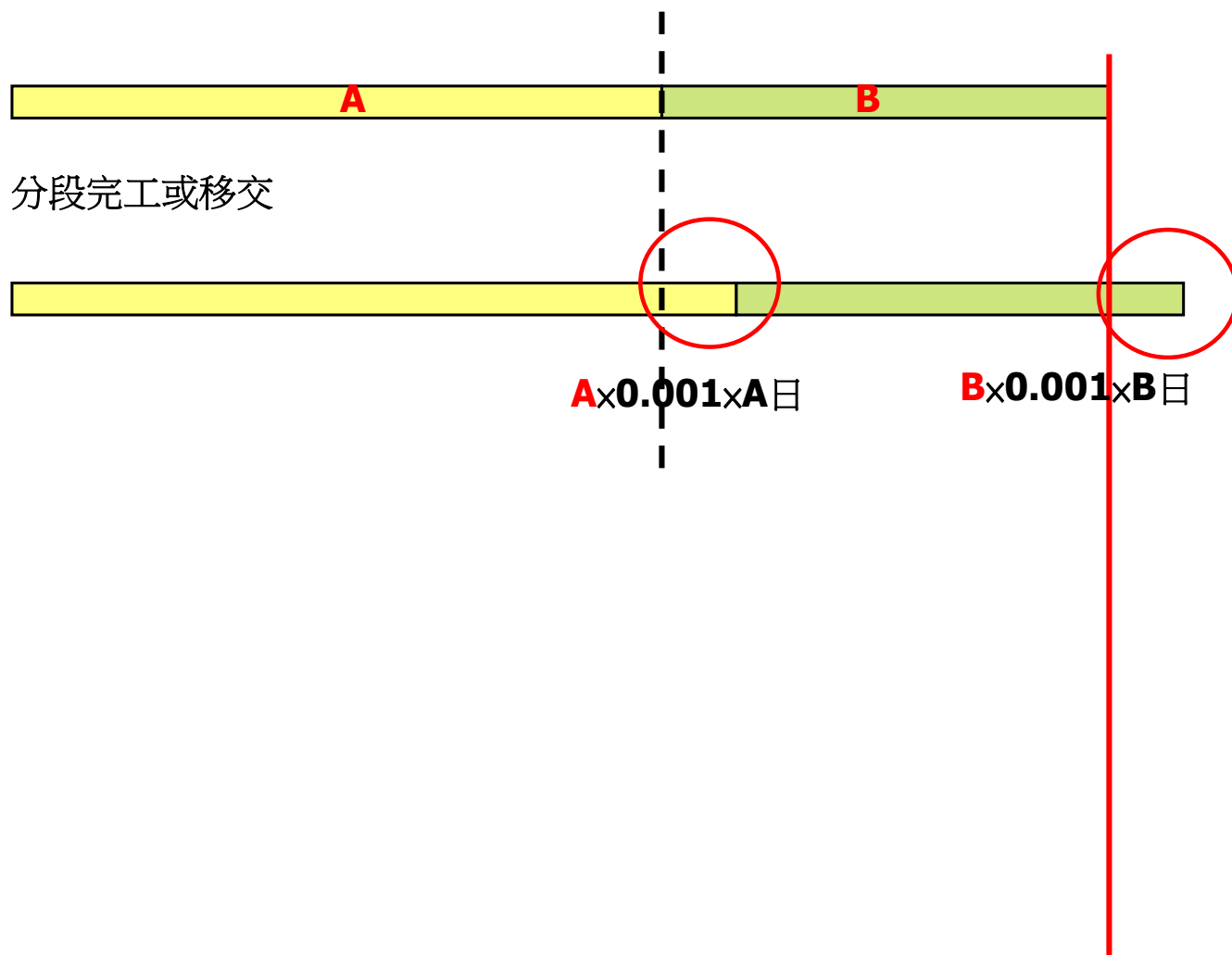
- 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87**台上**2563**
 - 懲罰性：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情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
 - 損害賠償預定性：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 降低逾期罰款之約定比例
 - 以分段工程金額、分項金額或逾期時之剩餘工程金額為計罰基準
 - 設定或降低逾期罰款上限
 - 直接降低罰款金額

契約權利義務-

分段進度與違約金: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

	未逾分段進度	逾分段進度 與其他採購進行無關	逾分段進度 與其他採購進行 有關 (影響他標進度)
未逾最後履約期限	—	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 (47.2)(A)	同左
逾最後履約期限	逾最後履約期限 違約金-已分段 使用或移交 (47.1)(B)	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A) + [逾最後履約期限違約金 -已分段使用或移交](B) (47.3)	(A) + 逾最後履約期限 違約金(A+B) (47.4)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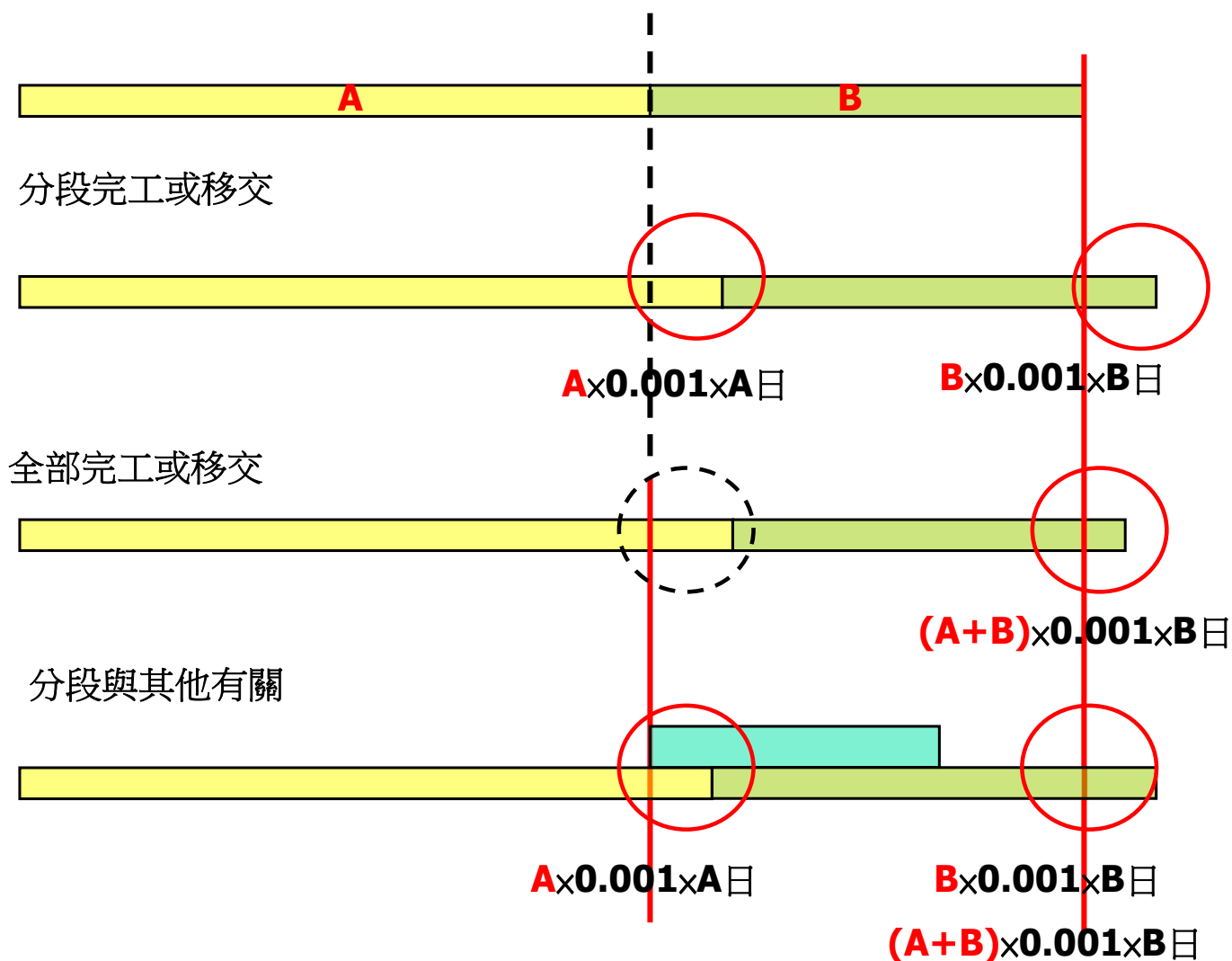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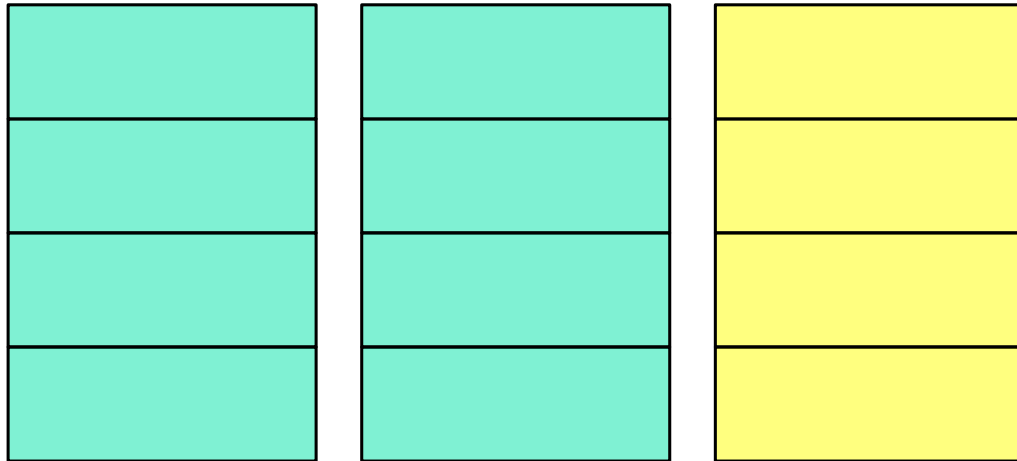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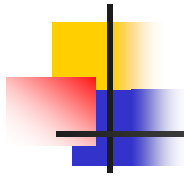
契約權利義務-

分段進度與違約金:全部完工使用或移交

	未逾分段進度	逾分段進度與其他採購 進行無關	逾分段進度 與其他採購進行 有關 (影響他標進度)
未逾最後履約期限	—	0(48.2)	分段進度逾期違約金 (A) (48.4)
逾最後履約期限	逾最後履約期限 違約金 (A+B)*B日 (48.1)	逾最後履約期限違約金- 已分段收取違約金 (A+B)*B日 (48.3)	(A)+ 逾最後履約期限 違約金 (A+B)*B日 (48.4)

63





驗收與保固

- 驗收的意義:查驗+收受
 - 收受法律上之意義及效果(民**373,508**)
- 採購法規定
 - 適用:工程、財物(勞務準用)[準用之意義]
 - 驗收方式:現場查驗、書面驗收(施細**90**)
 - 驗收範圍:全部驗收、部分驗收(**71,72**)
 - 部分驗收
 - 計價、保固期起計、逾期違約金之減少、風險移轉
- 主驗人員、協驗人員、會驗人員、監驗人員

部分驗收

- 意義及要件:**先行使用**
- 依據:
 - 採購法第**71**條第**1**項
 - 採購法第**72**條第**1**項(驗收合格部分)
 - 施細**99**
- 部分驗收之計價(施細**99**、**98I**、採**72I**)
- 部分驗收後遲延違約金之計算
 - [未完成部分不影響已完成之使用]
- 廠商有無請求部分驗收之權利?
 - 民**235+318I**

67

施細99

-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68

部分驗收 v. 查驗供驗收

	查驗	收受(移轉占有) [風險移轉+起計保固+ 不會再計遲延+給付費用]
部分驗收	V	V
查驗 供驗收	V	X

- 先行**使用** 必定 **占有**
→ **應先驗收**

69

11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1號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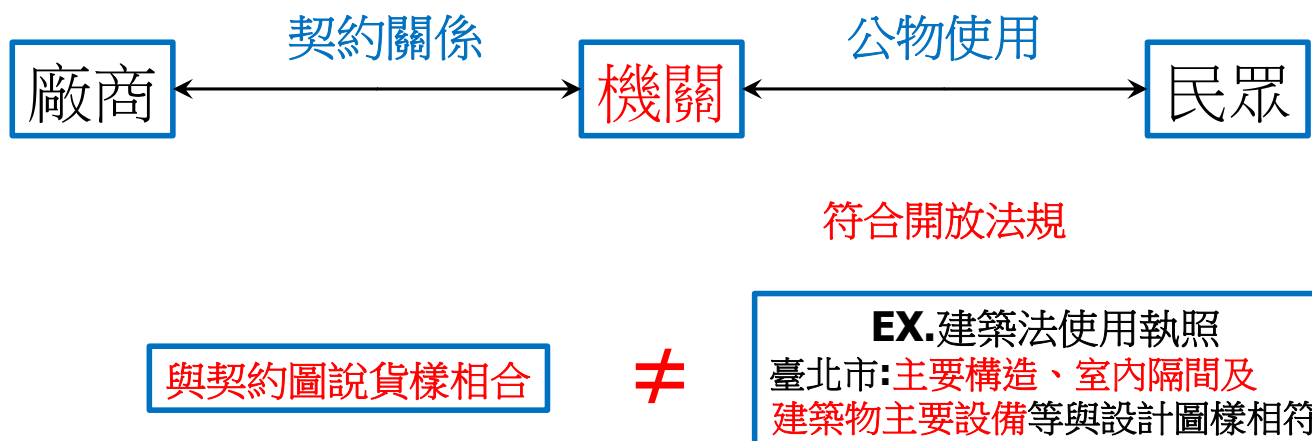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媒體曾披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未驗收即先行使用**致生爭議。經檢討釐清公共工程開放使用與驗收程序，於法規面均有完整規定，應係執行面未落實所致。
- 二、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係工程完成後，依工程設置目的供大眾使用，其屬管理機關與使用者之**外部關係**，且涉及公共安全，應符合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並確認具備使用性；至於政府採購之**驗收或部分驗收**，**屬機關與廠商之契約關係**，目的係確認廠商履約成果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釐清機關與廠商權利義務。基此，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作業，涉及管理機關與民眾之外部關係及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間之內部契約關係，應兼顧公共安全及採購目的之達成，爰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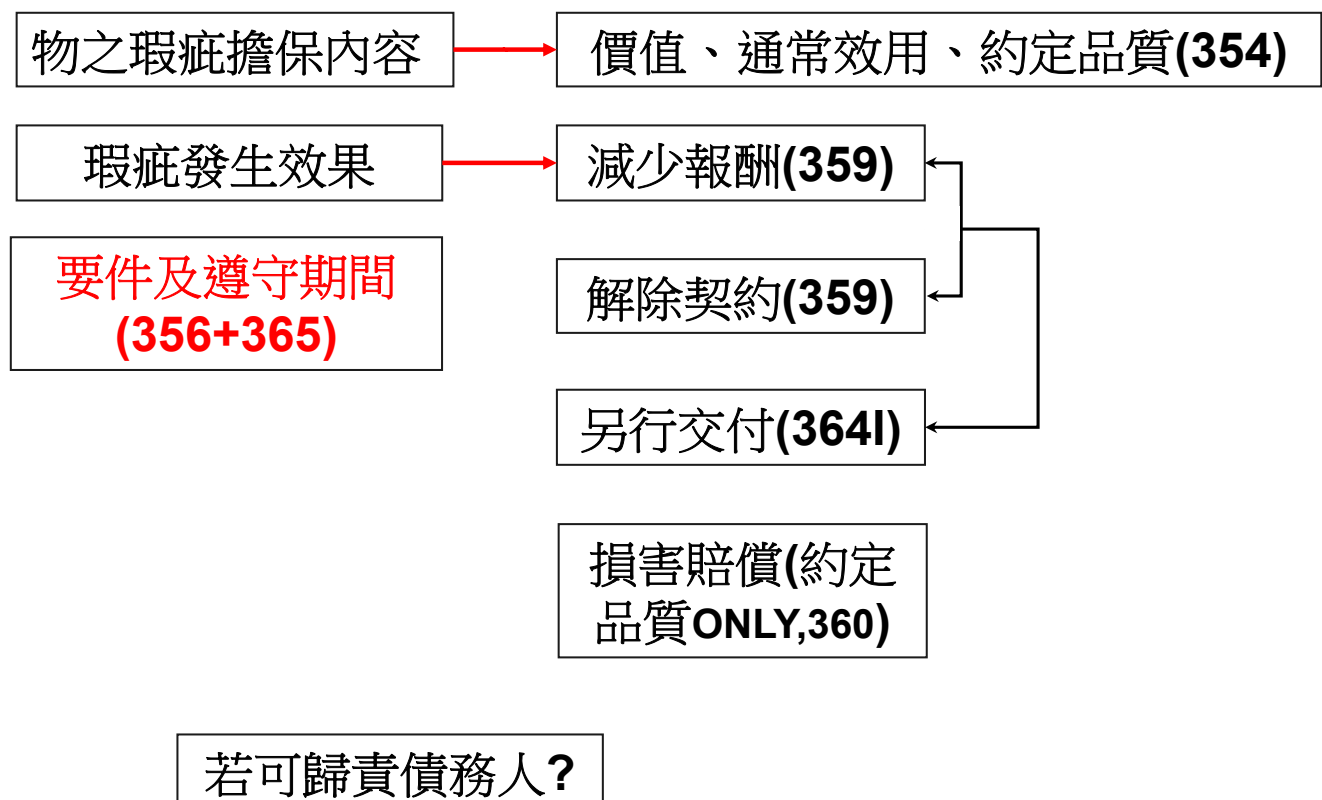


驗收 v. 開放使用



71

買賣



民法第354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民法第356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民法第359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民法第360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民法第364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民法第365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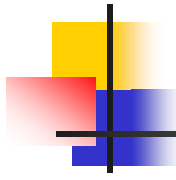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保固

甲廠商與乙機關訂定道路工程契約,約定保固**5**年,嗣面層於使用**3**年後,因交通量大正常摩耗,機關要求廠商保固重鋪面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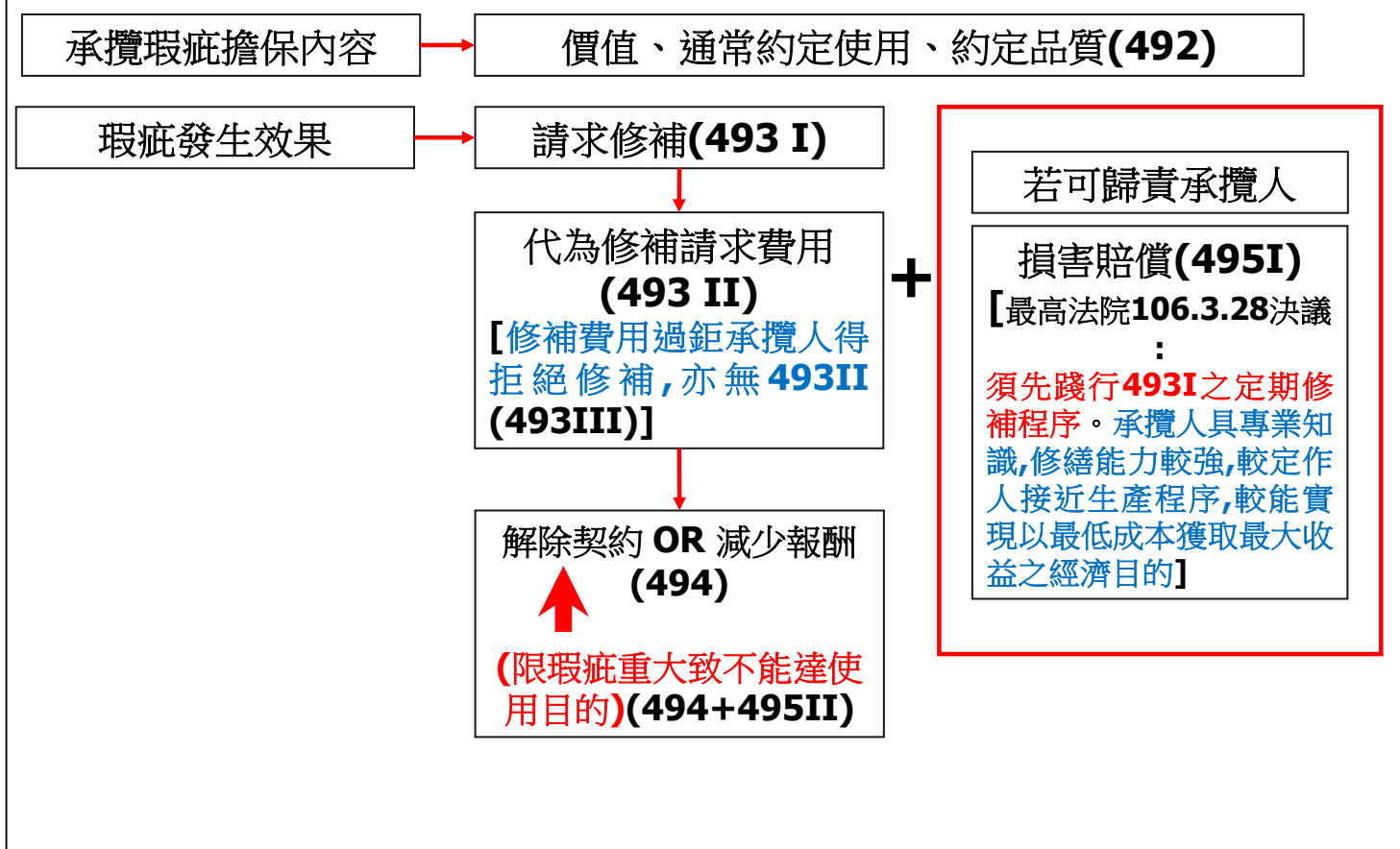
保固內涵為何？

- 
- **A**廠商施作基樁,嗣因上部結構因預算因素依業主指示終止契約驗收結算,業主於**3**年後取得預算,重新發包予**B**廠商,施工階段敲開混凝土發現鋼筋施作未合,業主逕請**B**廠商改正修補後,向**A**請求費用
 - 業主可否逕請**B**廠商改修補,再向**A**廠商請求償還修補費用?



契約範本第**16**條[統包**17**] 保固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發生]**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民法第492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民法第493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民法第494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民法第495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民法第498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民法第499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民法第500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民法第501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民法第514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權利	限制
改正,修補	承攬人拒絕修補(民493III)
減價收受	未符合約定效用(採72II)
解除契約	土地上工作物(民494+495II)

均受限制?



採購法72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不符部分非屬重要，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經機關檢討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減價收受要件
 -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 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
 -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85



採購法72

- 施行細則98：機關依本法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民法文獻：減少數額
=價金×(1-有瑕疵物價額/無瑕疵物價額)

例：汽車市值50萬,車漆退色市值45萬

契約金額40萬:減少金額=40×(1-45/50)=4萬

契約金額60萬:減少金額=60×(1-45/50)=6萬



驗收減價、保固、瑕疵擔保

	驗收減價	保固	瑕疵擔保
意義	驗收發現瑕疵, 減少價金後收受	收受後於保固期內 發現交付時未合效 用或契約約定	收受後於瑕疵發見期內發現 交付時有瑕疵 (價值,效用,保證品質)
適用時點	限驗收時?	收受或先行使用後	交付後
法律性質	法定	約定	法定
要件	72I+72II (最後手段性)	保固期內	受領時:通常程序+從速檢查 (=隱藏性瑕疵) 瑕疵發見期內+即時通知
效果	減少價金	修復 (含動用保固金修復)	減酬、解約、易以無瑕疵物、 損賠(有保證品質時)
補充	[工程解約改正 受限494]	保固與瑕疵擔保互補併存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